

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th/16th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本所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正 文

一、反馈回复

反馈问题 1：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章程纠纷解决条款未规定协商程序。请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4 条要求完善公司章程纠纷解决机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完善后的章程条款内容补充核查公司章程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是否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章程》已对纠纷解决程序、方式进行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中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4 条的规

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反馈问题 2：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子公司上海方行租赁房产未经消防验收或备案。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我国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补充核查上述经营场所依法应当履行消防验收程序还是备案程序，如应消防验收，则上述场所是否已经停止使用，是否存在消防处罚的风险，公司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可行性，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上海方行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西面的仓库在报告期内用作存储库存商品 502 胶水及少量拼板胶产品的用途，属于储存、装

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仓库，需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但是由于上海方行租赁场地出租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上海方行未能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方行在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西面的仓库已停止使用，正在搬迁过程中。

虽然子公司上海方行位于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西面的仓库未进行消防验收，但是子公司在停止使用该仓库前已根据消防安全相关要求为仓库配备了灭火器、消防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建立了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和《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对消防方面工作进行检查。上海方行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事故，也未受到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子公司上海方行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可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方行报告期内存在未能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的情形，考虑到目前上海方行已停止使用该仓库，其被处以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此外，报告期内，上海方行采取了相应的消防风险防控措施，且有效、可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黄夏敏

蒋湘军

2018 年 1 月 5 日

LLP (Shanghai)